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770號

原　　告　梁芝嬌

被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2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嘉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